###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 招生簡章

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0年03月12日止

####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 1、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族語評量與測驗、原住民族教育
- 2、族語課程-族語(二)、族語(四)、族語(四)→與學習班共同授課

####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 1、族語「中級學習班」
- 2、族語「中高級學習班」
- 3、族語「高級學習班」
- 4、族語詞類與教學-學習班」

#### ※課程開班起訖時間:

110年03月22日起至110年06月25日止~

- ※課程詳細規畫請閱本招生簡章第四點-開設課程
- ※欲修習課程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五點-班別修課制度

#### 一、目的

- (一) 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 語能力,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
- (二)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 二、招生對象: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對<u>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u> 太魯閣族、布農族之語言或族語教學有興趣者,尤其鼓勵以下身份別報名:

- (一) 現職族語教師或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從事族語教學之教師
- (二) 原住民籍師培生
- (三) 在學學生
- (四) 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者

#### 三、招生人數

-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每班以25人為原則,如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
- 2.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每班以15人為原則,如未達8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

- ※學習班瀕危語言(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1人即可開班。
- ※族語課程皆共同授課

#### 四、開設課程

##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課程開班起訖時間: 110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止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師資	授課地點
學分班 -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族語評量與測驗	學分	課程師資 姓名:湯愛玉副教授 學歷:湯愛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專長:語言言學博士 專長:語言言學博士 學學表於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姓名:王武榮校長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學歷: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 (以上師資共同授課)	
	原住民族教育	2	姓名:陳張培倫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哲學博士 專長:政治哲學 倫理學 原住民族人權 原住民族發展議題	每週三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sup>※</sup>欲報名<u>族語評量與測驗</u>課程,需曾修習過「族語結構」與「族語教材教法」 課程。

<sup>※&</sup>lt;u>原住民族教育</u>課程為學分班族語教學知能初階課程,皆可報名。

【族語課程-<u>學習班/學分班</u>】 課程開班起說時間:110年03月22日起至110年06月25日止

課程		學分	師資	授課時間及地點	
	族語 (二) A班	中級班-阿美語		高春美 族語教師	每週二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中級班-布農語	2	張小芳 族語教師	每週五晚上 18:30-21:30 <mark>卓溪鄉立圖書館</mark>
		中級班-太魯閣語		簡月美 族語教師	每週一晚上 18:30-21:30 <mark>美崙校區</mark>
	族語 (二) B班	初級或中級班-賽德克語		張正祺 族語教師	每週一晚上 18:30-21:30 壽豐校區或山里部落-視報名人數而定
		中級班-噶瑪蘭語	2	施玉珠 族語教師	每週一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中級班-撒奇萊雅語	7D	胡美芳 族語教師	每週二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語	族語 (三) A班	中高級班-阿美語		布達兒・輔定 族語教師	每週三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品課 程		中高級班-布農語	2	張小芳 族語教師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卓溪鄉立圖書館
生 - 學		中高級班-太魯閣語		蔡光輝 族語教師	每週五晚上 18:30-21:30 <u>美崙校區</u>
分	族語 (三) B班	中高級班-賽德克語		林光榮 族語教師	—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mark>美崙校區</mark>
班 &		中高級班-噶瑪蘭語	2	朱明蘭 族語教師	每週一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學習		中高級班-撒奇萊雅語		胡美芳 族語教師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班	族語 (四) A班	高級班-阿美語		林茂德 族語教師	每週五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高級班-太魯閣語	2	蔡光輝 族語教師	每週二晚上 18:30-21:30 <mark>美崙校區</mark>
Ī		高級班-布農語		張玉發 族語教師	每週一晚上 18:30-21:30 卓溪鄉立圖書館
	其他類型族語	族語詞類與教學-阿美語		布達兒・輔定 族語教師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語詞類與教學-布農語		李俐盈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學習班	族語詞類與教學-太魯閣語 -賽德克語		李佩容	每週四晚上 18:30-21:30 原住民民族學院

#### 五、班別修課制度需知

#### (一) 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課制度】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科12學分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結構	2	族語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族語課程(依族語別分班上課):4科8學分

選修科目	名稱	學分數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一)		2	<b>○○族語</b> (二)	2
○○族語 (三)		2	○○族語(四)	2

#### 修畢完成十門課程(20學分),即頒發1張原住民族語學分證書

#### ※備註(請詳閱):

- (1) 學分班須修滿 20 學分,方得頒發 20 學分修畢證明書。
- (2) 需修習完族語(一)始得修習族語(二),餘類推。
- (3)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03年後)高級(含)以上認證測驗 合格證書者,免修習族語課程;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03 年後)中高級者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含)之族語認證可抵免學分班族 語(一)、(二)、(三)課程。
- (4)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
  - ◆ 修畢族語學習班-初級班者,可免修族語(一)課程。
  - ◆ 修畢族語學習班-中級班者,可免修族語(二)課程。
  - ◆ 修畢族語學習班-中高級班者,可免修族語(三)課程。
  - ◆ 修畢族語學習班-高級班者,可免修族語(四)課程。
- (5)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曾修習過大學以上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需課程名稱相同)。
- (6)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錄取順序為:(1) 現職族語教師→(2) 原住民族師培生→(3) 原住民族一般生→(4) 其他(非原住民籍一般生、社會人士,依報名順序),錄取人數最少15人,最多25人,備取5名。

#### (二) 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修課制度】

- (1) 修習族語中級學習班者,需通過初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初級族語/ 族語(一);修習族語中高級學習班者,需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習 通過中級族語/族語(二),餘類推。
- (2) 課程修畢經審查合格者即授予學習證明書。

#### 六、課程報名資訊

(一)線上報名<u>(https://forms.gle/T15szhG6GVjHfHY1A)</u> 報名資訊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中心網站,搜尋「109學年度 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課程報名」

(二) 現場報名(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語言中心辦公室(原住民 民族學院B棟219室)現場報名及領取繳費單據,並至超商繳費後始 完成報名。報名時間為平日早上10:00~12:00;下午13:30~15:30。

(三) 保證金繳費方式亦可採線上繳納,如有疑問,請電洽本中心保證金繳費網站: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收費單位:原住民族語言中心收費項目: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課程 姓名: (自填) 收據抬頭: (填寫課程名稱)

#### 七、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一) 聯絡電話:03-890-5904 李先生;03-890-5903 林先生

(二) 電子郵件: NDHU ILLC@gms.ndhu.edu.tw

(三) 郵遞區號: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八、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退還及沿用

- (一)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惟各課程報名 需繳交保證金每一門課\$1000元,方視同報名成功,未繳交者將影響自 身修課權益,開課前一週亦不受理退費,務請注意。
- (二) 研習期間無法上課者,無論假別(含事、病、喪、公假),<u>請假時數超過8小時者(含8小時)</u>,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核予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
- (三) 符合退費資格之學員,請務必於修課結束前2堂內,告知課程助理(TA) 有關保證金之處置方式(含退費帳號或沿用課程),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未 主動告知者,保證金一律解繳國庫,不另行通知,務請注意。

### 九、其他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報名表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族群別 性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阿美語  □中級□中高級□高級□族語詞類與教學
	□撒奇萊雅語 □中級□中高級
報名語別	□噶瑪蘭語  □中級□中高級
机石品加	□賽德克語  □初級□中級 □中高級
	□太魯閣語 □中級□中高級□高級 □族語詞類與教學
	□布農語 □中級□中高級□高級 □族語詞類與教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O): 電話 (H):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校名: □畢/□肄
	族語 認 證 採 認 項 目
	□是,於。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修課制度】
通過	▲ // 項 */ * + * + / M / 例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族語考試	◆ 修習族語中級學習班者需通過初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初級族語/族
	語(一);修習族語中高級學習班者需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 中級族語/族語(二),餘類推。
	◆ 課程修畢經審查合格者即授予學習證明書
/ <del>//</del>	2 3 2 3 4 6 6 6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備註	上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109 學年度第二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報名表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報名表					
名	身分證字號				
月日	族群別	性別	□男 □女		
單位	職稱				
	□阿美語  □族語(二)□族語(三)□族語(四)				
	□撒奇萊雅語 □族語(二)□族語(三)		備註:		
族語	□噶瑪蘭語 □族語(二)□族語(三)		需修習完族語(一)始		
課程	□賽德克語 □族語(一)□族語(二)□族語(三)		得修習族語(二),餘		
	□太魯閣語 □族語(二)□族語(三)□族語(四)		類推。		
	□布農語  □族語(二)□族語(三)□族語(四)				
族語	□ 佐語評量與測驗				
•	2000 B B 2000				
知能	□原住民族教育				
課程					
也址					
電話	電話 (O): 電話 (H):		行動:		
ail		7			
學歷	校名: 科系所:		□畢/□肄		
	族 語 認 證 採 認 項	目			
	□是,於年通過	•			
	□否。				
	備註:				
過	一、 需提供 103 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	高級(含)以上認證測		
考試	驗合格證書者可免修習族語課程。				
		*			
	書者(含)之族語認證可抵免學分班	族語(一	)、(二)、(三)課程。		
	三、 91 年至 103 年【成人級別】族語認證	登不列入採	認。		
注	上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	章			
	月位 族課 族教知課址話1 歷 試	A	A		